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

常見問題

（學校人員可同時參考《[強制舉報者指南](#)》第四章的其他「常見問題」）

問 1： 若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發現學生身上有傷痕，但不確定是否須要作出強制舉報，應怎樣做？

問 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在工作過程中若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作出舉報。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參考《條例》附表2所訂明構成「嚴重傷害」的元素，亦可運用《[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中的決策流程圖和輔助分析框架，在綜合分析及專業判斷下作出舉報決定。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舉報前，並非必須使用決策流程圖。

若初步評估虐待兒童的懷疑成立，但程度未達強制舉報的門檻，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作出一般通報及跟進有關個案。

若初步所獲得的資料不足以作出舉報決定時，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按校本流程諮詢學校的專業人員（例如學校社工），並作出合適的跟進。

問 2：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強制舉報前，需要通知或取得到校長／管理層或其他人（例如家長／監護人／照顧者）的同意嗎？

答 2： 按照《條例》的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儘快根據舉報規定向主管當局〔即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作出舉報，以履行其個人的法定責任。

《條例》並沒有規定指明專業人員舉報前須取得任何人（包括校長／家長／監護人／照顧者）的同意，惟《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故意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否則會負上刑責。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強制舉報的同時，應根據學校現行的機制通知校長，啟動校本應急機制／危機處理小組，並遵照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原則及程序跟進，包括為有關學生制訂跟進計劃。

問 3： 如校內多於一位指明專業人員同時察覺一位學生受到嚴重傷害，應由哪位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

答 3： 就學校的運作而言，不同的學校人員（例如班主任、科任教師及學校社工）有機會同時察覺學生「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按《條例》規定，每一位指明專業人員均有其個人的法定責任作出舉報。然而，為便利在同一團隊工作的多名指明專業人員就相同個案¹作出舉報及避免作出重覆舉報，「舉報平台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可接納團隊舉報。指明專業人員可按校本機制，協議由其中一名指明專業人員根據《指南》第三章的程序作團隊舉報。指明專業人員亦可選擇自行作出舉報。若指明專業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已有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就同一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實際風險作出舉報，他／她則無須作出舉報。按《條例》規定，任何人士不得故意阻止／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規定。

問 4：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可否就懷疑涉及嚴重虐待兒童的個案與上司或其他學校人員作討論及搜集資料？

答 4： 根據《條例》規定，如指明專業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向主管當局（即社署或警務處）舉報，以履行其個人的法定責任，而無須跟其他人商量是否需要舉報或取得其他人的同意。

在實際工作情況中，當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發現有學生懷疑受到虐待時，可能有需要與學校管理層報告或諮詢專業人員的意見及搜集資料，以決定下一步行動。《條例》的規定並

¹ 根據《條例》第4條，相同個案即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不影響學校現行跟進個案的工作安排，亦不會改變以多專業合作模式處理懷疑虐兒的個案。惟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注意強制舉報嚴重虐兒個案屬個人法定責任，通知或諮詢校長或學校其他人員的意見不能取代須向主管當局舉報的規定。

問 5： 如懷疑受到嚴重虐待的學生，因各種原因（例如該學生不希望事件被他人知道）要求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不作出舉報，該指明專業人員可否因應學生的意願而不舉報？

答 5：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應向有關學生清楚解釋須把事件交由主管當局（即社署或警務處）跟進的目的和有關程序，而不應向學生承諾會將懷疑受虐事件的資料保密。

若該學生不同意並因此出現情緒反應，指明專業人員應先處理學生的需要及確保其安全，有需要時尋求校內專業人員的協助，並在處理學生的情緒後儘快作出舉報。《條例》訂明如指明專業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延誤舉報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並已在延誤其間採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行動（例如作出適當住宿安排以免該學生再受侵犯）以保障該學生的利益，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問 6： 若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懷疑學生「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而該個案一直為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已知個案」，是否仍須按照《條例》規定作出舉報？

答 6： 由於服務課或個案服務單位的負責社工未必即時知悉其跟進的個案發生了嚴重虐待兒童的情況，為保障兒童的安全，如指明專業人員發現有嚴重虐兒的情況，懷疑學生「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仍應按其法定責任儘早作出舉報。然而，若指明專業人員已獲主管當局（即社署或警務處）通知，該學生正遭受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實際風險，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則無須就該事件作出舉報。

問 7：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於非工作期間知悉有人對兒童作出嚴重傷害的行為，是否須要按照《條例》的規定作出舉報？

答 7： 指明專業人員如非以其指明專業人員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例如知悉有鄰居的兒童懷疑受到虐待），則不受《條例》規管。然而，在保障兒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的原則下，任何人士如懷疑有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有即時危險，應儘快向警務處或社署服務課作出舉報。

問 8： 學生長期缺課是否構成疏忽照顧？學校已就學生連續缺課七個上課日的情況向教育局呈報，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是否仍須要作強制舉報？

答 8： 缺課通報機制的設立是為保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確保學生定時上學，機制並不能取代強制舉報嚴重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如指明專業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即使學校已向教育局呈報學生缺課的情況，仍須儘快向主管當局（即社署或警務處）作出舉報。

指明專業人員可參考《指南》中的決策流程圖和輔助分析框架，分析學生缺課的情況會否構成嚴重虐兒以作專業判斷。一般而言，學生如能穩定上學，加上有穩定的情緒及行為表現，則可以成為較強的保護因素。然而，學生上學的穩定性不應是一個量化的標準，指明專業人員作舉報的決定時，應從多方面（例如缺課的原因、頻密程度、模式、家庭的支援等）了解及作評估。

教育局要求所有中小學，不論學生的缺席原因為何，學校必須在學生連續缺課的第七個上課天，向教育局呈報有關個案；而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如學生連續七天無故或在可疑情況下缺課，必須通報教育局。

問 9： 學校的指明專業人員是否就其舉報得到保障？

答 9： 根據《條例》規定，任何人（包括校長或其他學校人員）不得故意阻止／阻礙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或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否則會負上刑責。此外，指明專業人員亦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或被判斷為違反任何專業操守或專業道德的守則，或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

學校在跟進懷疑嚴重虐兒個案時，應小心處理有關的資料，以保障舉報人員的身分。

~ 完 ~